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研[2009]10 号

关于申报“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(实习)基地” 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:

“产学研合作、工学结合”是高职院校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实践教学实施的有效途径，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校企深度合作的重要保证。为推动我院校企合作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的针对性、管理的科学性和使用的有效性，学院决定开展“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管理和使用水平上一个新台阶。现就项目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导思想

示范基地建设以满足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为目的。立项支持技术含量起点高、集成度高、管理理念先进、有领先性和代表性的示范基地建设，旨在引导有优势的基地多承担实训（实习）任务、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引导系院加强基地建设、管理、使用，使之稳定、规范、高效。

二、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
1、示范基地单位领导有远见，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重视员工素质提高，支持职业教育、培训工作，积极乐意为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服务。

2、示范基地有一支职业道德好、技术水平高的技术人员队伍。企业装备先进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，生产（技术、管理）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较为完善的现代管理体系，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。

3、示范基地积极参与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参与制定实训实习方案，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学院兼课或担任实训指导教师。

4、示范基地有适合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的生产（经营）项目，原则上能同时安排至少 20 名以上（文管类 10 名以上）学生顶岗实习和轮岗实训（实习），有符合需要、能够指导学生实习的技术人员或师傅，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和安全生产，能够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，并能提供必要的教学与住宿条件。

已经作为紧密型项目立项建设的（基地）不再申报。

三、项目验收标准

（一）基地管理规范

1、校企双方签有基地共建和接受学生实训（实习）的书面协议或合同。

2、系（院）建有完善的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划、制度；校企双方均配有专兼职基地管理人员，并有实习实训教学与基地建设、管理的原始资料，资料详细、具体。

3、基地制定了明确、具体、符合教育教学实际的实习实训指导方案（包括校企双方管理人员、带教老师和技术人员、实习实训时间、实训项目与内容、集中授课安排等），并按照方案科学组织实施，为学生实习提供了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。

（二）基地使用效果好

1、基地连续承担至少三年的实习实训任务，形成了稳定健全的带教制度和带教队伍（承担实习的单位以内部文件形式予以确认）。

2、基地承担实训实习任务量较大，每年累计安排 40 名以上学生开展轮岗实训（生产实训、见习），生均实训 192 学时（文管类专业和护理专业减半，实训一日按 8 学时计算）；每年安排毕业顶岗实习，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15 人，文管类不少于 7 人。

3、基地承担的实践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满意率在 85%以上，在此实训实习的学生签约率高。

四、项目申报与评审

1、系（院）申报。各系（院）对照条件进行初选、推荐，填写《“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（实习）基地建设”项目申报书》纸质稿一式7份和电子文档，于10月30日前报产学研工作处校企合作办。

2、专家评审。产学研工作处核实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后，将初选情况提交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必要时专家向基地负责人质询，最后投票决定。如果需要陈述另行通知。

3、领导审批。根据专家投票结果，报院长和主管院长审批，审批后学院下达立项通知文件。

4、签订任务书。项目负责人按照专家意见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并通过审批后，由产学研工作处代表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。

五、资金安排与项目验收

1、项目建设周期。每个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，期满根据情况再行商定。

2、项目建设资金安排。项目建设资金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每年按4000元预算，总额不超过12000元（以验收标准中的最低要求为依据核算）。

3、项目年度检查。每学年末，产学研工作处组织相关人员，按照任务书中的工作任务，对项目进行检查、验收，并按照任务

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当年的工作经费，当年未完成的不支付经费。

4、项目终期验收。项目终了，学院对项目综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，完成预定工作目标任务，除支付工作经费外，由学院发文授予“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荣誉称号，并制作匾牌。

请各系（院）接此通知后，抓紧筛选推荐申报，按时报送申请材料。

附件：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（实习）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主题词：项目 申报 通知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附件: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示范性实训（实习）基地建设项 目 申 报 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系院名称				对口专业		
基地名称				协议起止期间		
基地地址						
项目负 责人	校方		联系电话		E-mail	
	企方		联系电话		E-mail	
企业基本情况						
企业名称				法人代表		
地 址				联系电话		
企业所属行业			注册资本		上年产值 (营业收入)	
企业主管部门			企业类型		职工人数	
接纳实训（实习）的岗位			可供实训 实习人数	近两年承担实训实习人数		拟安排实训 (实习) 人数
项目主要成员	性别	年龄	职务	现工作岗位	承担项目任务	

二、项目申请的支撑条件

1、企业基础条件（含生产经营规模、设备先进性、技术水平、管理状况、指导学生情况、学生生活与住宿条件等）

--

2、项目依托专业情况（含专业近三年招生数量、就业状况、校内实训条件、教师队伍状况等基础条件）
--

--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1、基地建设的目标及每年实习实训具体任务（定性定量相结合）
2、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措施（包括校企双方管理与指导安排）
3、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安排（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及带教师傅的工作报酬、项目开发交通及往来费等，列出具体项目及其数额）

四、审批意见

系院 推荐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产学 研工 作处 初审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专家 评审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院 领导 审定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